

市中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财政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18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2944，电子邮箱：szqczjx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中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76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61 条，市中云报公开 15 条。

1、推进财政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级财政的政策信息，结合我区实际，按月公开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解读、及时分析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区级财政预算 (含“三公”经费)		区级财政决算 (含“三公”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关于市中区2024年预算上半年... 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 - 市中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关于市中区2023年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报表 2022年财政决算报告 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	2024-09-28 2024-02-05 2024-02-05 2023-12-31 2023-09-28 2023-07-28 2023-03-09	【决算公开】2023年市中区财政决算 【转移支付】2023年市中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2023年市中区“三公”经费决... 【决算报告】2023年市中区财政决算报告 【决算公开】2022年市中区政府决算表 (含“三... 【转移支付】2022年市中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2024-08-15 2024-08-12 2024-08-12 2024-08-12 2023-08-04 2023-08-04 2023-08-04
区直部门预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		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	
2024年度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 (... 2024年度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单位预... 2024年度市中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含三... 2024年度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预算 (... 2024年度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2024年度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 2024年度市中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含三...	2024-02-29 2024-02-29 2024-02-29 2024-02-29 2024-02-29 2024-02-29 2024-02-29	- 枣庄市中区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含三公...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 (... 2023年度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部门决算 (含三... 2023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部门决算 (...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含三公...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统计局部门决算 (含三公...	2024-08-15 2024-08-15 2024-08-15 2024-08-15 2024-08-15 2024-08-15 2024-08-15

2、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直达资金的重要政策、工作进展、工作总结、使用情况。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关简介 - 政策文件与解读 - 规划计划 - 统计信息 - 人事信息 - 工作信息 - 财政信息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 政府集中采购 - 其他财政信息 -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预决算	
【预算执行情况】关于市中区2024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09月28日
枣庄市中区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08月15日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财政局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	2024年08月15日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	2024年08月15日
2023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	2024年08月15日
更多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市中区2023年直达资金管理运行情况	2024年01月20日
市中区2023年直达资金管理运行情况	2024年01月09日
市中区2023年1-6月份直达资金管理运行情况	2023年07月11日
市中区2023年1-3月份直达资金管理运行情况	2023年04月15日
市中区2022年直达资金工作总结	2023年02月01日
更多	

3、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采购目录标准和具体实施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4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制定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1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落实工作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

（二）2024 年存在问题

- 1.对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
- 2.公开面不够广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措施

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街道办事处以及所属单位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二是多措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特别把公众关心、社会关注、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度市中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4 年，市中区财政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办复率 100 %；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20 件，办复率 100 %。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扩展多形式的内容解读，加强用图解、表格、视频等简易化的表述形式，方便群众直观了解区财政局各项工作。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途径，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财政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18 号，邮编: 277100，电话: 0632-3312944，电子邮箱: szqczjxzb@163.com）。

市中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